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年0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林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.doc、10100017900.doc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之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諒達。

二、本次係配合建築師法、政治獻金法、技師法、貪污治罪條例內容修正。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，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（加值處）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李鴻源

本函附件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內容已有更新，請點這裡。